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9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3日嘉人字第0960002242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96年11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21日嘉人字第0970000333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98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1月3日嘉人字0980004292公告發佈施行
民國99年3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17日嘉人字第0990001543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99年6月9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30日嘉人字第0990004679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100年6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8日嘉人字第1000007564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102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整體發展績效以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之成效，特依大學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特殊榮譽，經校長核可者。
二、現任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三、屆齡退休前一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者，惟申請延長服務年限者應接受評鑑。
- 第3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分項。
教學成績評分表(1)由教務處彙整訂定；研究及產學成績評分表(2)由研發處彙整訂定；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3)由學務處及人事室彙整訂定。
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4條 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表，依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等三級教評會辦理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5條 本校教師每學年之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成效，將於次學年度進行評鑑。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延後二年評鑑。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延後一年評鑑。

三、因進修、重大傷病、休假研究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學校同意者，其期間免予評鑑。

第6條 教師評鑑總分依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分項評分表評定成績後，再依配分比重加權計算之，無滿分之限制。

受評鑑教師除教學分項外，應自選一分項為專長項，其餘一分項為基本項。

教學分項與專長項配分比重在30%-60%之間，由受評鑑教師自訂，兩項配分比重共計90%；基本項配分比重為10%。

最高配分比重之分項成績無滿分之限制，其餘兩分項成績之滿分均為100分。

第7條 人事室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時，彙整當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並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受評鑑教師須提出前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成效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九月底前召開系級教評會完成審查，並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十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送校教評會於十一月底前進行審核。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總分視同六十(不含)分以下。

教師檢附之評鑑資料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造假者，提送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議處之。

第8條 本校教師未依「嘉南藥理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執行者，提送教評會審議。次學年仍未依規定執行者，應受評鑑教師評鑑總分視同六十(不含)分以下。

第9條 各級教評會可參考評鑑總分作成績聘年期、晉本薪、不續聘、停聘等之決議。經校教評會審定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總分在七十(含)分以上之教師為通過評鑑，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晉本薪一級；成績優良經校長核定得晉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總分在六十(含)分以上，七十(不含)分以下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不予晉本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

三、評鑑總分在六十(不含)分以下之教師，得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不予晉本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及延長服務。

四、教學成績或評鑑總分在七十(不含)分以下，應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主管輔導做成紀錄，提供改善建議，並參加由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

五、連續三次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或連續二次評鑑總分在六十(不含)分以下，得經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六、教師評鑑成績得作為年終績效獎金發給額度參酌之依據。

第10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接受評鑑之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作成審議結果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若不服申復結果，得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11條 專案教師、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之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